**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三亚市2024年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项目编号：ZT-2024-16-018**

**采购人：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三亚智投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 三亚智投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对 三亚市2024年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T-2024-16-018

2.项目名称：三亚市2024年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3.预算金额： 21,130,000.00元贰仟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 90 日内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

采购包2：

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 90 日内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

采购包3：

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 90 日内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

采购包4：

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 90 日内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

采购包5：

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 90 日内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照招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5、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2：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照招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5、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3：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照招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5、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4：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照招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5、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5：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照招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5、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详阅本文件中《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并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2.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3.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3 年实施方案》（ 三府办〔2023〕181 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674号

邮编： 572000

联系人： 陈子泷

联系电话： 0898-883616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三亚智投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深海装备产业园一期A栋610室

邮编： 572000

联系人： 张钦杰

联系电话： 0898-88299633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00,000.00元  采购包2：5,930,000.00元  采购包3：4,350,000.00元  采购包4：5,650,000.00元  采购包5：3,0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9,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21,000.0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28,000.00元  采购包5保证金金额：14,000.00元  缴交渠道：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  开户行名称：三亚智投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99900701710007  汇票、本票提取方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  采购包4：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  采购包5：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管(2011)225号)文件中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折扣与每个标包实际中标金额为计算标准计算，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全额缴纳。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采购包5：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采购包5：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按照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符合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张钦杰

联系电话：0898-88299633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建港新城10栋701室

邮编：5720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三亚市2024年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次）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 | **备注** |
| 1 | 1 | 血液辐照仪 | 套 | 1 | 是 |  |
| 2 | 1 |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 套 | 1 | 是 |  |
| 2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 套 | 1 | 是 | **核心产品** |
| 3 | 3D内窥镜摄像系统 | 套 | 1 | 是 |  |
| 3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套 | 1 | 否 |  |
| 2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套 | 1 | 是 | **核心产品** |
| 4 | 1 | 共聚焦显微镜 | 套 | 1 | 是 | **核心产品** |
| 2 | 手术显微镜 | 套 | 1 | 是 |  |
| 5 | 1 | 心电图机（12导） | 套 | 10 | 否 |  |
| 2 |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 套 | 1 | 否 |  |
| 3 | 脑电图仪 | 套 | 2 | 是 | **核心产品** |
| 4 | 痉挛肌治疗仪 | 套 | 1 | 否 |  |
| 5 |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 套 | 1 | 否 |  |
| 6 | 检查床 | 套 | 10 | 否 |  |
| 7 | 病床（普通） | 套 | 400 | 否 |  |
| 8 | 诊查床 | 套 | 50 | 否 |  |
| 9 | 病床（手摇病床） | 套 | 100 | 否 |  |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21300-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 1.00 | 2,20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9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5,93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3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20500-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1.00 | 1,85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320500-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1.00 | 2,500,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6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5,65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2.00 | 860,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 2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2,14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2321300-医用X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 台/套 | 元 | 2,2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批 | 元 | 5,93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台/套 | 元 | 1,85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允许进口） | 台/套 | 元 | 2,5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批 | 元 | 5,65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5：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脑电图仪 | 台/套 | 元 | 86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批 | 元 | 2,140,0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2321300-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基本要求适用于采供血机构或医院对袋装血液和血液制品进行血液辐照。  2、球管电压及功率X射线球管最大电压≥150kV, X射线球管最大功率≤2500W。  ▲3、辐射源射线角度X射线球管辐射角：≥180°，保证样品辐照的均匀性和高效性。  4、样品满载时接收到的辐照剂量范围：保证样品满载时任何位置剂量满足0-50Gy。  5、样品中心剂量率：≥3.5Gy/min。  6、参考点剂量误差：≤2%。  7、样品剂量均一性：误差≤±20%。  ▲8、每批次辐照时间：≤9分钟。  9、单次可辐照样品杯总容量：≥3.8L。  10、由于血液制品对X射线有明显的衰减，为了保证辐照的均匀性，样品杯直径≤10cm  11、每批辐照样品量≥15单位红细胞。  12、每小时样品辐照量≥180单位红细胞。  13、球管真空度监测和维持系统：X射线球管配备真空度监测系统和离子泵，实时监测和维持球管真空度。  ▲14、设备安全性：仪器为全屏蔽机，无需外加防护。仪器运行时，距离仪器5cm处的剂量率不高于≤0.25uSv/h，（需提供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5、安全门联锁系统：配有安全关联门锁系统，具备辐射指示及故障报警装置。辐照仓门打开时，装置会自动切断X射线球管电源。设备安全门锁未完全关闭时，设备不能启动X射线，且会报警提醒。  16、冷却系统：同时配备内置、外置两套水冷却系统，且无需上下水。  17、远程操作系统：仪器的软件系统可远程使用，操作人员无需在辐照仪旁边进行扫码录入和报告输出等工作。软件系统实时显示仪器状态及辐照仪外界剂量。  18、设备重量及脚轮：仪器整机重量≤1000KG。仪器装有脚轮和脚垫，方便移动和安装固定。  19、设备尺寸，为方便进入楼层电梯和房间，设备尺寸（长宽高）：≤0.9m\*0.9m\*1.78m。  20、配置清单：1、辐照仪主机1台。2、条形码扫码器1台。3、外置冷水机1台。4、电脑1台。5、个人剂量报警仪1台。6、辐照杯4个。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参数需求：**  主要用途：用于鼻咽喉的检查及治疗。  设备性能技术指标：  1.图像处理装置  1.1.输出的数字高清信号分辨率最高可达到1920\*1080P。  1.2.可提供宽高比为16:10的数字化影像。  1.3.信号输出模式可选择3G/HD/SD-SDI、DVI。  ▲1.4.具有窄谱光波成像功能。  1.5.具有白平衡功能。  1.6.具有色彩模式调节功能。  1.7.具有色调模式调节功能。  1.8.具有测光模式调节功能。  1.9.具有色彩噪声过滤功能。  1.10.具有对比度模式调节功能。  1.11.具有图像强调模式调节功能。  1.12.具有图像尺寸调节功能。  1.13.具有电子缩放功能。  1.14.具有图像预冻结功能。  1.15.具有图像索引模式。  1.16.具有画中画功能，可接入外部图像。  1.17.具有内镜信息交流模式。  ▲1.18.兼容高清3D电子内窥镜。  ▲1.19.兼容硬性电子内窥镜。  1.20.兼容软性电子内窥镜。  1.21.兼容电子胃肠内窥镜。  1.22.兼容摄像头。  1.23.具有内镜遥控键。  1.24.具有脚踏控制功能。  1.25.具有外置键盘控制功能。  1.26.具有数字信息存储功能。  2.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1.功率≥300W的高辉度氙灯。  2.2.具有使用时长计时器。  2.3.具有后备应急灯系统。  ▲2.4.可提供窄谱光波。  2.5.具有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2.6.具有亮度手动调节功能。  2.7.具有待机功能。  2.8.具有灯泡自动点亮功能。  2.9.具有亮度调节模式记忆功能。  2.10.具有气泵功能。  3.液晶彩色显示器  3.1.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24寸。  3.2.分辨率最高可设1920\*1080P。  3.3.输入信号可选DVI、HD/SD-SDI。  3.4.输出信号可选DVI、HD/SD-SDI。  4.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4.1.由先端部传感器采集数字化影像。  4.2.具有自动对焦功能。  4.3.可提供大尺寸、高清、高画质数字化影像。  4.4.图像清晰无摩尔纹。  ▲4.5.可以采集窄谱光波。  4.6.插入部为软性设计。  4.7.插入部有刻度标识：  4.8.插入部外径≤4.9mm;  4.9.先端部可主动弯曲，弯曲角度：向上/向下≥130°。  4.10.先端部可主动弯曲，弯曲角度：向左/向右≥70°。  4.11.先端部外径≤4.8mm。  4.12.钳子管道内径≥2mm。  4.13.视野角度≥90°。  4.14.具有近对焦功能，最小观察距离≤2mm。  4.15.具有预冻结功能。  4.16.工作长度≥365mm。  4.17.具有可拆卸式吸引按钮设计。  4.18.遥控按钮≥4个，可设置多种遥控功能。  4.19.兼容激光、高频电附件。  4.20.一体化设计，即插即用。  4.21.可全浸泡清洗、消毒。  5.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5.1.由先端部传感器采集数字化影像。  5.2.具有自动对焦功能。  5.3.可提供大尺寸、高清、高画质数字化影像。  5.4.图像清晰无摩尔纹。  5.5.可以采集窄谱光波。  5.6.插入部为软性设计。  5.7.插入部有刻度标识。  5.8.插入部外径≤3.6mm;  5.9.先端部可主动弯曲，弯曲角度：向上/向下≥130°。  5.10.先端部外径≤3.9mm。  5.11.视野角度≥110°。  5.12.最小观察距离≤5mm。  5.13.具有预冻结功能。  5.14.工作长度≥300mm。  5.15.遥控按钮≥4个，可设置多种遥控功能。  5.16.一体化设计，即插即用。可全浸泡清洗、消毒。  配置要求：主机保修5年，鼻咽喉镜保修3年。配备原厂显示器，镜子与主机必须同一系列。原厂异物钳（6根）。高清摄像工作站一套，标配彩色打印机，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备用原厂灯泡2套。 |
| 2 |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参数需求：**  一、电子内窥镜处理器  1、色域：NTSC/PAL。  2、数字HDTV:DVI-D:2(1920\*1080P)。  3、模拟SDTV:RGB TV:1,S VIDE0:1,VIDE0:1。  4、屏幕分辨率：SXGA（默认），全高清。  5、色彩调节：亮度，RGB，色度，红色色调。  6、对比度：≥3档可调。  7、测光模式：平均测光：控制整个屏幕的亮度。峰值测光：控制高亮区域亮度。自动测光。自动设置光学光圈的平均测光或者峰值测光光圈。  8、结构强调：具备。  9、色彩强调：ON/OFF。  10、图像放大：兼容内镜电子放大≥1.8倍。  11、特殊光模式：具备。  12、冻结模式：实时冻结，有≥3种冻结模式可选。  13、快门速度：正常，高，高(放大镜)。  14、切换按键：内镜按键，面板多功能键。  15、亮灯方式：切换调节器。  16、光源冷却方式：强制空气冷却。  17、自动亮度调整方式：根据视频信号输出自动调整亮度(也可手动调整)。  ▲18、兼容内镜：可兼容电子胃镜、电子肠镜。  19、远程控制：可远程控制打印机、录像机，输出触发信号控制外围设备。  20、患者信息：患者ID、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生日、记录、医院名称、医生姓名  21、存储状态：数码打印机状态，拍摄计数，内存可存储图片数量。  22、图像质量设定状态：结构强调，色彩色调，电子放大比例，IEE观察模式，放大倍数。  23、内置存储器：≥4G。  24、搜索和显示图片：搜索屏幕：检查序号，患者1D,检查时间。  25、医生个人设定：色调，测光模式，对比度，亮度，IEE观察模式可以根据医生姓名存储。  26、临床操作：存储临床操作≥20条。  27、气泵：横隔膜式气泵。  28、压力切换：高/中/低/关。  29、送水方式：可为拆卸水瓶加压,实现送水。  30、照明模式：可通过照明模式按钮切换。  31、设定存储：关闭系统电源后设定值仍可保存。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高清电子胃镜)  1、观察方向：0°(直视)。  ▲2、视野角：≥140°。  3、观察距离：2～100mm。  4、头端直径：≤9.2mm。  5、插入部直径：≤9.3mm。  6、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7、钳道直径：≥2.8mm。  8、有效长度：≥1100mm。  9、全长：≥1400mm。  10、成像技术：高清CMOS技术成像。  11、是否兼容高频发生器：可兼容高频发生器。  12、内镜信息记忆：内置记忆芯片，可储存一些参数信息。  三、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电子胃镜)  1、观察方向：0°(直视)。  ▲2、视野角：≥140°。  3、观察距离：3～100mm。  4、头端直径：≤9.8mm。  5、插入部直径：≤9.8mm。  6、弯曲角度：上≥210°,下≥120°,左≥100°,右≥100°。  7、钳道直径：≥3.2mm。  8、有效长度：≥1100mm。  9、全长：≥1400mm。  10、成像技术：高清CCD技术成像。  11、是否兼容高频发生器：可兼容高频发生器。  12、内镜信息记忆：内置记忆芯片，可储存一些参数信息。  13、前射水：具有前送水功能，以方便治疗时冲洗创面，及时发现出血点，进行迅速止血。  四、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高清电子肠镜)  1、观察方向：0°(直视)。  ▲2、视野角：≥170°。  3、观察距离：2～100mm。  4、头端直径：≤12.8mm。  5、插入部直径：≤12.8mm。  6、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7、钳道直径：≥3.7mm。  8、有效长度：≥1330mm。  9、全长：≥1630mm。  10、成像技术：高清CMOS技术成像。  11、是否兼容高频发生器：可兼容高频发生器。  12、内镜信息记忆：内置记忆芯片，可储存一些参数信息。  13、前射水：具有前送水功能，以方便治疗时冲洗创面，及时发现出血点，进行迅速止血。  五、配置清单  1、电子内窥镜处理器 1台  2、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高清电子胃镜) 1条  3、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电子胃镜)1条  4、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高清电子肠镜) 1条  5、医用液晶监视器 1台  6、台车1台  7、测试器1个  8、送水瓶1个  9、内窥镜用送水装置1 台  配置要求：主机与镜子同一系列，镜子原厂保修3年，主机原厂保修5年，免费接入医院系统。包含工作站一套，彩色打印机1台。原厂显示器大于等于27寸，原厂备用灯泡一套。 |
| 3 |  | **3D内窥镜摄像系统参数需求：**  一、摄像主机及模块  1.可处理3D和2D画面信号，分辨率支持1920x1080，逐行扫描。  ▲2.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1920x1080P全高清录像及1920x1080 高清图片。  3.主机至少4个USB接口，可连接外接存储设备(U盘和移动硬盘),控制设备 (键盘、鼠标、脚踏),打印机(实现术中打印)。  ▲4.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5.至少2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6.兼容包含3D影像模块在内的至少3种影像模块，可通过模块化升级后兼容多种类高清三晶片摄像头和多种类电子镜。  7.3D术野画面至少5级亮度可调。  8.术野画面至少5级电子变焦功能。  9.3D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180°翻转功能。  10.可实现3D和2D图像之间的一键切换。  11.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12. 3D信号输出端口至少包含：3G-SDI数字端口1个，DVI-D数字端口2个 。  ▲13.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级别I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二、3D电子镜  1.采集像素：电子镜像素为1920x1080,双路1080P采集。  ▲2.电子镜整体均可以进行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  3.最大景深不小于200mm,可远距离观察，提高可视面积，并有效防止镜头污染。  4.视野范围不小于80°,提高可视面积。  5.具有防雾功能，有效防止镜面起雾。  ▲6.重量不高于420g,可进行单手控制，方便术中操作。  ▲7.免调焦设计，在立体视觉中全部景深范围内均清晰呈现。  8.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9.摄像头3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4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  10.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级别I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四、LED冷光源  1.色温6000K。  2.LED灯泡，寿命≥30000小时。  3具有SCB集总控制功能，可实现光源亮度自动调节。  4具有待机键，可一键开启或关闭照明。  5触摸面板设计，方便显示与控制。  6安全等级：CF级，对电击防护程度高，漏电流控制严格，可用于心脏相关内窥镜手术。  五、纤维导光束  1.纤维导光束，直径≥4mm,长度≥300cm,耐热。  2.可高温高压、浸泡、气熏、低温等离子消毒。  六、3D监视器  监视器≥30英寸3D数字式液晶彩色监视器，≥1080p；16:9宽屏模式，≥1920×1080像素，≥50/60桢每秒逐行扫描。  七、气腹机  1.灌流速度最高达401/min。  2.具有高速/高精两种灌流模式。  3.高速灌流模式：适用于成人，压力调节范围：1-30mmHg;流速调节范围：1-40l/min。  4.高精给灌流模式：适用于儿童，压力调节范围：1-15mmHg;流速调节范围： 0.1-151/min。当流速调节范围为：0.1-21/min范围，调节精度为0.11/min。  当流速调节范围为2-101/min范围，调节精度为0.51/min。  5.可实现直接通过摄像头控制气腹机操作界面。  6.自动压力调节装置，防止由于供气中断导致的气腹系统崩溃问题。  7.集成安全系统，可快速检测压力过高情况。  8.若在一定时间内(可自行设定5-99秒)无外部干预，系统自动报警。  9.电气安全最高等级CF,使用安全可靠，可用于佩戴心脏起搏器的患者。  10.与摄像系统同一品牌。  八、台车  1多层设计，专用腔镜台车  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模块：1台  3、5mm光学镜：1根  4、消毒盒：1个  5、导光束：1条  6、冷光源：1台  7、监视器：1台  8、3D眼镜：5个  9、3D眼镜（夹片式）：5个  10、气腹机：1台  11、气腹管：1根  12、台车：1辆  13、监视器：1台  14、主机与镜子质保5年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A02320500-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参数需求：**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  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泌尿、浅表小器官与血管、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高端体检及临床学术研究。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2.1.1 ≥22 英寸 OLED 有机自发光纯黑液晶监视器，分辨率1920×1080，具备万向关节臂设计，可实现上下左页功能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前后折叠。  2.1.2 液晶触摸屏≥12.1英寸，触控灵敏，可滑动翻页、自定义界面布局，支持与监视器同步双屏视图。  2.1.3 触摸屏支持数字 TGC 功能，滑动调节时间增益曲线，并可保存为常用预设置。  2.1.4 操作面板支持电动调节高度、前后左右位置及旋转，支持全封闭式键盘。  2.1.5 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多种参数调节。  2.1.6 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2.1.7 智能像素优化技术：提高图像整体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和信噪比。  2.1.8 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可调。  2.1.9 防绕线脚轮设计，在机身移动时可保护探头缆线不被卡在其中，并使机身移动顺畅。  2.1.10通风散热装置位于机身两侧，环保超静音设计，确保设备长时间稳定工作。  2.1.11 智能控制设备功能：超声主机可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相连接，使用移动设备代替面板及触摸屏按键完成冻结、检查模式切换、测量、拍照片等操作。  2.1.12 影像互联功能：超声主机可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相连接，由移动端所拍摄的图片可瞬时上传至超声设备，单幅显示或与超声、超声动态图像同屏对照显示。  2.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2.1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2.2.2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多级可调（并有专门妇产科和肌骨专用选项），支持3D/4D、CFM/PDI、宽景成像、造影成像等技术。  2.2.3 空间复合成像  （1）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及容积探头，具有帧平均、帧速率等多种可调节参数。  （2）具有最大、平均、混合、运动校正四种复合模式，模式中具有三档开角可调节。  2.2.4 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2.2.5 组织声束矫正技术：适用于所有凸阵及线阵探头，7 级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  2.2.6 高清放大功能：可对局部图像进行高清放大，并可以对照显示被放大组织在整幅图像中所处位置关系。  2.3 先进成像技术  2.3.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并给予最大值、平均值及所测范围。  2.3.2 灰阶血流成像技术。  2.3.2.1 非多普勒成像原理，真实反映血管内血流状态。  2.3.2.2 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无需注射造影剂的情况下观察血流动力学状态。  2.3.2.3 具有捕捉模式 ，把多帧图像累积到一起，按血流灌注先后顺序动态呈现血管的空间分布状态。  2.3.2.4 可去掉血流周围组织回声背景，单独显示血流。也可支持组织+血流双幅显示或叠加显示的方式。  2.3.2.5 支持凸阵/高频凸阵、小微凸、线阵/高频线阵、面阵、相控阵及介入探头等。  2.3.3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显示超微细血流及低速血流信号。  2.3.3.1 可支持腹部及小器官应用，支持4 支线阵探头。  2.3.3.2 具备多种彩色图谱，并具备方向性显示，可帮助医生提高对微细血流的识别度。  2.3.3.3具备多级别背景模式选择，≥7级。  2.3.3.4支持PW速度测量。  2.3.3.5支持累积模式，累积级别可调控。  2.3.3.6支持与B模式同屏对照显示，支持与实时拍摄的情景照片同屏对照显示。  2.3.3.7支持立体显示模式。  2.3.4 二维立体血流显示技术。  二维血流显示达到三维显示效果，给予临床更加直观及敏感的图像。  立体程度可调节，可联合超低速血流技术和高穿透技术成像，并可支持测速。  2.3.5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2.3.5.1 可独立调整穿刺针的显示增益，不影响背景图像质量。  2.3.5.2 多角度可调，帮助清晰显示穿刺路径，提高穿刺活检及介入治疗操作成功率。  2.3.6 智能多普勒技术：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角度，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和取样角度。  2.4 高级成像技术  2.4.1 应变式弹性成像。  2.4.1.1 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指导医生操作。  2.4.1.2 可支持凸阵、线阵/超高频线阵、腔内、面阵等探头。  2.4.1.3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可同屏提供8 个感兴趣区的硬度值和7 个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2.4.2 心脏成像功能  2.4.2.1 标配心脏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120°。  2.4.2.2 二维支持像素优化技术，分级可调，智能抑制噪声，增强组织显示。  2.4.3 智能辅助功能  2.4.3.1 乳腺高效检查工具包：根据回声信号的识别，自动勾勒病灶的边界，按BI-RADS分类方法对病灶进行描述和评估，生成标准的BI-RADS分类评估报告，提高乳腺检查工作效率及对乳腺病灶的管理和咨询，数据可通过 DICOM SR 发送。  2.4.3.2 甲状腺高效检查工具包：根据回声信号的识别，自动勾勒病灶的边界，提高甲状腺检查超声扫查的工作效率，TI-RADS 评估报告系统，数据可通过 DICOM SR 发送。  2.5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5.1 一般测量。  2.5.2 妇产科测量.  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能根据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重要的胎儿生长发育指标，并且自动测量计算数值。  2.5.3 心脏功能测量。  2.5.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5.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5.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2.5.7 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参数由客户自由选择。  2.6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7 输入/输出信号：HDMI、USB 等。  2.8 连通性：DICOM3.0软件：打印、存储、动态图像存储、工作流程、MPPS、DICOM结构报告等，支持压缩和高清 DICOM 图像传输。  2.9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2.9.1 ≥1TB SSD固态硬盘，6个3.0 USB接口。  2.9.2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图像大小有 3 种可调。在剪贴板上可以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  2.9.3 USB一键快速存储功能，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存至 U 盘、移动硬盘或者其他 USB 装置。USB 接口支持 U 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2.9.4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2.9.5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JPEG或WMV（MPEGVue）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2.9.6在屏剪贴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监视器≥22英寸高分辨率有机自发光监视器。  3.1.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3.1.3 具备4个可激活触点探头接口，1个悬挂探头卡槽，便于探头切换。  3.1.4 系统动态范围≥400dB。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无针触点式宽频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检查模式要有明确的中心频率显示，实现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3.2.2 工作频8率范围可在1-18MHz 之间选择。  3.2.3 阵元：小器官面阵探头阵元数≥1000阵元。  3.2.4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具备≥5 个穿刺角度。  3.3 二维灰阶显示主要参数。  3.3.1 探头性能：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超声频率1.0-6.0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成像。  单晶体小器官线阵探头：超声频率2.0-9.0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成像。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1.0-5.0MHz，扫描角度≥120°。  3.3.2 探头频率：  3.3.2.1 凸阵探头，18cm 深度，全视野，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63。  3.3.2.2 凸阵探头，18cm 深度，全视野，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16。  3.3.2.3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扫描角度 85°，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70。  3.3.2.4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扫描角度 85°，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35。  3.3.3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3000 幅、回放时间≥100 秒。  3.3.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3.3.5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STC 分段≥8。  3.3.6 扫描深度≥50cm。  3.4 频谱多普勒  3.4.1 方式：PW，CW，HPRF。  3.4.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3.4.3 PWD：血流速度≥15m/s。CWD：血流速度≥21m/s。  3.4.4 最低测量速度：≦0.6mm/s（非噪声信号）。  3.4.5 PW 取样容积范围：0.05cm—2cm。  3.5 彩色多普勒  3.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3.5.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  3.5.3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20°。  3.5.4 标配心脏探头彩色血流多普勒中心频率可视可调≥10 个。  3.5.5 高频线阵探头彩色血流多普勒中心频率可视可调≥8 个。  3.5.6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PDI)，彩色方向性能量图（DPDI）。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四、配置清单  4.1 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主机 1台。  4.2 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 1台。  4.3 小儿心脏探头 1把。  4.4 腔内探头 1把。  4.5 浅表探头 2把（血管和小器官专用）。  4.6 工作站系统 1套（打印机、电脑、连接医院的信息系统）。  4.7 超声检查专用床、椅 1套。  4.8 介入穿刺架 1套。  五、售后保修  ▲5.1 原厂整机（主机+探头）保修6年。 |

标的名称：A02320500-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参数需求（允许进口）：**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  以成人心脏、小儿心脏、新生儿心脏和胎儿心脏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支持实时二维和四维经胸和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术中介入超声等检查全面应用。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2.1.1 具备≥22.0英寸医用高分辨率OLED有机自发光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0英寸超高分辨率。  2.1.3 具备超声信号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系统，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2.1.4 具备原始数据处理能力：能对存储后的动静态图像进行增益、彩色显示、多普勒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以及多普勒角度校正等参数的调节。  2.1.5 具备特殊探头技术：具有面阵技术、声能放大、单晶体以及精准温控探头技术。  2.1.6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6.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2.1.6.2 具备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二维和四维模式。  ▲2.1.6.3 具备心尖扩展成像：相控阵心脏探头采用凸阵扩展技术，实现心尖宽视野显示≥120°。  2.1.6.4 具备心肌纹理成像模式：可增强瓣膜，腱索及心肌等细节结构的显示能力，该模式可叠加彩色信号，支持实时在机激活切换，支持成人经胸二维和四维探头。  2.1.7 彩色血流成像单元  2.1.7.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四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速度方差模式、彩色M型模式等多种模式。  2.1.7.2 具备具体彩色多普勒频率显示，并独立分级可调，≥8级。  2.1.7.3 具备二维灰阶血流显像：非多普勒原理，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  2.1.7.4 具备方向性灰阶血流显像：基于灰阶血流信号，同时提供彩色血流方向性显示。  2.1.7.5 具备内置原厂冠脉血流显像软件，能有效去除心腔彩色噪音，显示冠脉血流。  2.1.8 具备血流斑点追踪成像技术：通过超高帧频成像对血细胞运动轨迹进行追踪，以线条、颜色、编码显示心腔内血流动力学的真实状态。  2.1.9 具备血流斑点追踪成像定量技术：基于血流斑点追踪成像，可对已捕捉血流信息的面积、时间及距离参数进行定量。  2.1.10 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  2.1.10.1 具备实时扫描中的图像参数调节，包括增益、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角度校正、噪音抑制、对比度、彩色图谱等的调节，也同样能应用于已经冻结或存储后的图像。  ▲2.1.10.2 具备心脏频谱自动测量：可对心脏瓣膜彩色血流频谱及组织多普勒频谱进行多个心动周期的识别并命名，同时进行自动测量并将结果导入到报告系统。  2.1.11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2.1.11.1 具备在肌组织多普勒同步化显像，并具有心肌同步化牛眼图。  2.1.11.2 支持实时三平面成像。  2.1.12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2.1.13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2.1.13.1 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和超声调制信号用于造影剂成像。  2.1.13.2 支持左心室造影，血管/腹部造影成像，低机械指数的心肌灌注造影成像。  2.1.13.3 支持经胸二维及四维探头，食道矩阵容积探头，具有实时四维造影，三平面造影和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2.1.13.4 具有双时钟计时，存储时间长短可调，实时前向存储、实时回放存储、编辑后存储等多种方式。  2.1.14 斑点追踪成像单元  2.1.14.1 内置专业斑点追踪负荷超声模块，包括运动负荷、药物负荷。  2.1.14.2 斑点追踪负荷超声可自定义编辑模板。  2.1.14.3 斑点追踪支持自动转换所需切面、所需测量和检查阶段，自动保存频率和增益等成像条件应用于下一检查阶段。  ▲2.1.14.4 斑点追踪超声模块内置心肌长轴应变分析功能，在线即可实现不同负荷阶段的心肌应变大小及达峰时间离散值，提供17和18节段牛眼图显示、曲线显示模式、解剖M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屏对照显示。  2.1.14.5 回放时自动显示基础状态下的对比图像，自动同步心动周期。  2.1.14.6 斑点追踪支持二维、多平面和四维成像模式, 支持经食管四维探头。  2.1.14.7 支持造影成像, 可结合组织多普勒，并能定量分析, 支持室壁运动评分并内置在同步化治疗评估模板。  2.1.15 四维成像单元  ▲2.1.15.1 四维成像单元支持成人、儿童经胸容积成像探头及经食道容积成像探头。  2.1.15.2 所有四维探头均需具有二维、彩色、PW、CW、M型、任意角度直线与曲线解剖M型、组织多普勒、多平面及四维、负荷超声、超声造影等全部功能模式。  2.1.15.3 单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模式: 单心动周期实时90°×90°全容积成像，无需心电门控触发，无需拼接成像，该模式支持全容积彩色血流显示，且支持经胸四维成像与经食道四维成像。  2.1.15.4 多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拼接的心动周期个数可选择数≥6个。  2.1.15.5 自动显示四维各标准切面图像：基于一个切面容积图像，即可一键式获取其他切面容积图像，无需手工剪切，显示切面数≥6个。  2.1.15.6 智能四维视野：通过系统预设的条件，仅需一个按键，即可快速地获取二尖瓣、主动脉瓣、左心耳等结构的四维模式、四维血流模式以及多平面模式等。  2.1.15.7 四维成像角度预设值，根据不同观察部位自由选择，角度预设个数≥4个。  ▲2.1.15.8 智能四维解剖标记：以不同颜色的标记点对二维或四维图像进行解剖结构的标定后，会自动将二维图像和四维图像的同一结构进行关联，在调节容积图像的过程中，标记可随解剖结构的空间位置变化而随之移动，标记透明度可调。  2.1.15.9 具有四维局部放大和感兴趣区取样框功能，实时双平面观察，方便局部结构成像。  2.1.15.10 容积帧频可独立调节。  2.1.15.11 高帧频容积采集技术，不降低空间分辨率，而获取高帧频的容积图像。  2.1.15.12 实时三平面成像：一次扫查同时获取同一心动周期三个切面的图像，切面之间的角度任意可调，支持二维、彩色，组织多普勒等模式, 可运用于负荷超声和左室造影。  2.1.15.13 智能切面显示:对实时或存储容积数据中，可在XYZ轴进行任意位置的二维切面显示内部结构，不同维度的二维切面和容积图像进行交互式参照与切割，也可在其中一个二维切面上选择两个不同的切割线进行分别的位置调整得到与之垂直的相关断面的显示。可在各个二维切面上进行长度、面积测量。  2.1.15.14 实时三维以及实时三维彩色模式下，一键快速镜像反转功能。  2.1.15.15 立体成像：采用红蓝偏光技术，配合偏光眼镜，立体显示心脏结构。  2.1.15.16 心脏内腔镜四维成像技术。  ▲2.1.15.17 具备四维容积渲染成像技术，可基于实时在机及脱机4D TEE或TTE数据，采用光源投照法，呈现心脏四维类解剖结构的显示，其中光源深度、光源数量（≥2个）及光源方向均可调节，按照视觉习惯将感兴趣区加亮显示，增加立体显示效果，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  ▲2.1.15.18 具备四维容积透明血流渲染模式，可对四维容积彩色数据透明度进行调节，避免彩色血流对组织或深部血流的遮挡，可辅助操作者甄别复杂血流动力学特征。  2.1.16 弹性成像单元  2.1.16.1 具备成像质量监控和操作动作曲线，指导医生操作。  2.1.16.2 可支持凸阵、线阵/超高频线阵、腔内（经阴道及双平面探头）、术中探头、面阵等探头。  2.1.16.3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可同屏提供≥8个感兴趣区的硬度值和≥7个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2.1.17 具有专业的啮齿类动物（如小鼠、兔子等实验动物)成像软件，可采集超高帧频心脏图像，实现基于TVI、二维图像的定量分析。  2.2 斑点追踪测量和分析单元  2.2.1 基于人工智能（AI），自动识别标准切面并选择图像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内膜运动轨迹的追踪，进行二维心功能测量，支持单平面和双平面计算。  2.2.2 在线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基于人工智能（AI），可自动识别切面并选择三个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肌斑点信号的追踪，分析心肌收缩期长轴峰值应变、收缩后收缩指数、提供17和18节段牛眼图、曲线显示模式、曲线解剖M型显示模式等。  ▲2.2.3 基于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可直接分析长轴心肌收缩期峰值应变达峰时间、峰值应变离散，提供17和18节段牛眼图显示，以显示和评价心肌二维同步性。  2.2.4 具备专用二维左心房定量工具：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可提供左心房整体应变数值（包括：储备、管道、收缩期）及应变变化曲线，排空分数及左房容积数据。  2.2.5 具备专用二维右心室定量工具：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可提供整体应变（6节段）、游离壁应变（3节段）和三尖瓣位移TAPSE参数。  2.2.6 心肌做功定量分析：分析左心整体和局部的做功情况，包括做功指数、整体有效做功、整体无效做功、整体做功效率等参数。  2.2.7 基于心脏容积图像的斑点追踪技术，能够在同一心动周期中提供左心室各节段的以下应变参数:径向、长轴、环形、面积应变、拧转、扭矩。  2.2.8 四维自动左室定量分析：提供EDV、 ESV、EF、SV、CO等心功能分析参数。  ▲2.2.9 三平面心肌斑点追踪技术：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对来自同一心动周期的三个平面进行心肌斑点追踪，分析左心室各节段的应变。  2.2.10 能在容积图像上进行直线和面积测量。  2.2.11 具备基于四维容积数据的二尖瓣，主动脉瓣定量分析工具。  2.2.12 基于容积数据的右心室定量分析工具，可提供右心室容积数据如ESV、EDV、SV、EF等数据，亦可提供RV Dd base、RV Dd mid、RV Ld、TAPSE三尖瓣环位移和FAC面积变化百分数等参数。  ▲2.2.13 具备主机内置四维左房功能定量工具：通过使用实时四维经胸容积探头，采集左房四维数据，提供左房最大容积、最小容积、PreA容积及左房容积指数，同时能够提供左房三个时相（储备期、管道期、收缩期）的长轴应变、圆周应变等参数。  2.2.14 具备儿科心脏Z-score评分系统。  2.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2.3.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AVI、JPEG或MPEGVue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2.3.3 支持压缩和高清DICOM图像传输。  2.3.4 在屏剪贴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2.3.5 USB接口支持U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2.4 参考信号：心电、心音、脉搏波、心电触发。  2.5 输入/输出信号  2.5.1 输入：ECG, USB。  2.5.2 输出：DVI-D，音频，USB。  2.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6.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2.6.2 内置SSD固态硬盘存储≥1TB，其中可用于图像存储空间≥750GB。  2.6.3 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等。  2.7 连通性  2.7.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2.0版接口部件，支持高清DICOM传输。  2.7.2 支持局域网/PACS/HIS等直接存储、查询与调阅。  2.7.3 支持DICOM打印。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具备显示器: ≥22英寸，高分辨率、宽视野、有机自发光OLED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亮度对比度可自动和手动调节可调。  3.1.2 操作面板具有≥12英寸超高分辨率、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可通过手指进行翻页，直接点击操作菜单、调节参数。  3.1.3 操作面板具有的触摸屏能进行图管理、图像预览和动态图像播放功能、图像输出操作等。  3.1.4 操作面板两侧有文件放置盒、耦合剂放置区等外部设备。  3.1.5 探头接口：激活探头接口数≥4个。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带多点变频探头，频率范围1.4-18.0MHz，中心频率可选择≥4种。  3.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2.3 类型：可支持心脏矩阵探头，相控阵、凸阵、微凸阵、腔内、线阵、经食道及术中探头。  3.2.4 B/D兼用：相控阵B/PWD/CWD，线阵B/PWD，凸阵B/PWD。  3.2.5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成人相控阵探头：1.4-3.6MHz  儿童相控阵探头：2.4-8.0MHz  成人矩阵容积相控阵探头：1.4-4.2MHz  经食管矩阵容积相控阵探头：2.0-8.0MHz  电子线阵：2.4-10.0MHz  成人凸阵：1.4-5.0MHz  3.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3.1 成人相控阵探头图像显示角度：10°-120°选择。  3.3.2 成像速率:  相控阵探头：90o，18cm深度时，帧速率≥100帧/秒  经胸相控阵容积探头：极限帧频≥1000 ，90°×90°、16cm深度时，帧频≥44  经食管矩阵容积探头：极限帧频≥750  3.3.3 二维灰阶成像≥256灰阶。  3.3.4 支持高清晰局部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和帧频。  3.3.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5000幅，允许12窗口同屏回放, 多窗口时允许不同时期的图像和实时图像对比。  3.3.6 增益调节：STC分段≥8，B/M可独立调节。  3.3.7 二次谐波：所配探头支持二次谐波，相控阵探头谐波数≥6组。  ▲3.3.8心脏扫描深度≥30cm。  3.3.9 腹部探头扫描深度≥50cm。  3.4 频谱多普勒成像参数  3.4.1 方式：PWD, HPRF，LPRF，CWD。  3.4.2 多普勒发射频率：  扇扫：≥八段  线阵：≥三段  凸阵：≥六段  3.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7.6m/s  CWD：血流速度≥12m/s  3.4.4 最低测量速度：≤2mm/s(非噪声信号)。  3.4.5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3.4.6 电影回放：≥90秒。  3.4.7 零位移动：≥10级。  3.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16mm。分级可调。  3.5 彩色多普勒成像参数。  3.5.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彩色心肌位移多普勒显示。  3.5.2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  3.5.3 彩色显示帧频：  相控阵扇扫探头、90°角，18cm深满屏显示，彩色显示帧频≥19帧/s  相控阵扇扫探头、90°角，18cm深满屏显示，彩色组织多普勒帧频≥139帧/s  3.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30°。  3.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0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5.6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10mm/s。  3.5.7 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实时组织多普勒位移成像,可M型、直线解剖M型、曲线解剖M型及频谱分析。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四、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他  4.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  4.2 如有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4.3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4.4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4.5 技术服务：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6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  4.7 技术培训要求：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配置清单  5.1 超高端实时四维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主机 1台。  5.2 高分辨率OLED有机自发光显示器 1台。  5.3 三维经食道探头 1把。  5.4 成人三维心脏探头 1把。  5.5 小儿心脏探头 1把。  5.6 高频探头（血管超声用） 1把。  5.7 小微凸探头 1把。  5.8 腹部探头 1把。  5.9 工作站系统及相关软件（电脑，打印机，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1套。  5.10 检查床，检查椅 1套。  六、保修期  ▲6.1 原厂整机（主机+探头）保修6年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共聚焦显微镜参数需求：**  一、技术参数  1、激光照射系统  ▲1.1、配备四色高功率固体激光器，可升级拓展730，785nm近红外波段激光器。后续根据实验扩展需求还可以增加到≥10个激光器。  1.2、固体激光器波长：405nm±5nm。功率≥50mW。  1.3、固体激光器：488nm±5nm。功率≥20mW。  1.4、固体激光器：561nm±5nm。功率≥20mW。  1.5、固体激光器：640nm±5nm，功率≥40mW  1.6、具有激光强度自动监控系统，实时监视激发激光的强度变化，动态调节激光，维持激光输出稳定性。  2、共聚焦扫描检测系统  ▲2.1、扫描系统和检测系统一体化集成设计，扫描检测系统与显微镜直接耦合，非光纤式导出。  2.2、独立荧光检测通道≥4个。透射DIC检测通道≥1个。  2.3、四个荧光检测器均带有制冷功能，有效提高图像数据的信噪比。  2.4、光谱检测范围：400-900nm。  2.5、光栅或棱镜分光系统，每个荧光检测器前端均配有独立的分光装置，任意多个荧光检测通道都可同时执行包括高精度高线性光谱扫描、光谱检测和光谱拆分等全部功能。  2.6、光谱分辨率：≤2nm。  2.7、光谱最小调节步长：≤1nm。  3、全自动倒置显微镜系统  3.1、可通过液晶触摸显示屏、软件、手动三种方式控制Z轴、物镜转盘、聚光镜、激发块转盘、电动DIC棱镜切换等。  3.2、电动控制Z轴，最小Z轴步进精度≤10nm。  3.3、电动光路切转与调节。  3.4、荧光激发模块  3.4.1、电动激发块转盘≥8孔，无需拆卸更换激发块。  3.4.2、内置电动光闸，荧光激发块可同时安装≥6个荧光激发块。  3.5、荧光光源：LED。  3.6、透射光源：LED。  3.7、物镜：  3.7.1、配置1.25×、10×物镜、20×物镜、40×物镜、60×物镜。  3.7.2、1.25×物镜：共聚焦专用平场复消色差干镜，数值孔径：≥0.04，工作距离≥5mm，一次成像视野≥10×10mm。  3.7.3、10×物镜：共聚焦专用平场复消色差干镜，数值孔径 ≥0.40，工作距离≥3.1mm。  3.7.4、20×物镜：共聚焦专用平场复消色差干镜，数值孔径 ≥0.8，工作距离≥0.6mm。  3.7.5、40×物镜：共聚焦专用平场复消色差干镜，数值孔径 ≥0.95，工作距离≥0.18mm。  3.7.6、60×油镜：数值孔径≥1.42，工作距离≥0.15mm。  3.8、明场观察附件：配备全套微分干涉附件。  3.9、电动载物台，XY移动范围≥110mm×70mm。  4、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4.1、CPU： E5或以上性能。  4.2、内存：≥64GB。  4.3、固态硬盘≥256GB。机械硬盘≥2TB。  4.4、独立显卡，显存≥2GB。  4.5、彩色液晶显示器≥30英寸。  4.6、具备正版操作系统。  5、软件  5.1、具备图像采集和系统自动控制功能，光路全电动控制切换。  5.2、软件可一键设置自动配置整个光路。  5.3、多维显微成像控制：可实现多时间、多通道荧光、Z序列的自动采集和处理。  5.4、三维/四维可视图像重建：具有多种三维渲染模式，可进行空间切割，交互立体显示，并在成像过程中实时三维重构。  5.5、支持电动载物台进行切片和多孔板等全区域扫描，并提供整体图像相对位置的参照。  5.6、可以进行自动多点位采集、大标本的高分辨率全视野图像采集。  5.7、具备自动对焦地形图功能，确保每个视野下获得最佳聚焦状态。  5.8、具备荧光强度测量、区域和周长等参量计算功能。  5.9、共定位定量分析：可定量分析不同标记之间的定位关系，可显示定位关系的荧光分布图，可分别提取单标记和共定位图像。  5.10、离子浓度图像：可实时追踪荧光强度变化，获取离子浓度比例图像。  5.11、特异荧光标本指纹光谱检测：可在扫图过程中实时进行光谱拆分。  6.原厂整机保修≥5年，配置要求：配置激光器，配备全自动倒置显微镜。免费培训5年，免费系统升级5年。环境要求配置（防湿、防震桌椅、防潮、UPS、暗室、专用插座）。  二、主要配置  1、激光光源系统：1套。  2、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1套。  3、扫描单元组件：1套。  4、荧光检测器：1套。  5、电动载物台：1套。  6、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1套。  7、成像及分析软件：1套。  8、气压专用防震台：1个。  9、稳压电源：1套 |
| 2 |  | **手术显微镜参数需求：**  1、主镜  1.1双人四目，适合耳鼻喉科、神经外科显微手术。  ▲1.2一体化触摸屏集控系统：控制面板操作和影像系统整合在≤1块触摸屏上，通过≥24英寸触摸屏集控光学、支架、影像及照明设置，触屏新建用户个性化设置和新建患者账户，新建用户和患者数量不限。  1.3采用该品牌最顶级光学品质，全光路复消色差镀膜技术。  1.4无级变倍系统，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率≤2X ，最大放大倍率≥16X 。  1.5单一连续可调物镜下，最小工作距离≤200 mm，最大工作距离≥600mm。  1.6广角目镜，屈光补偿+5D/-6D，眼杯高度可调。  1.7主镜可绕垂直轴旋转≥540º，左右倾斜：-45º/45º，前倾-30º/后倾130º。  1.8 0-180倾角可调双目镜筒。  1.9全功能可编程按钮≥4个，每个可编程按钮可自由设定控制参数，包括变倍、调焦、拍照、视频、亮度、景深控制等等，使操作变得简单，直观。  ▲1.10景深增强系统：内置一体化镜头中，通过集成化手柄一键切换大小景深。  1.11 机头后备手动旋钮：机头具备手动调焦、变倍和调光圈大小的旋钮。  1.12变焦变倍关联：自动将聚焦速度与放大倍率相匹配，在较高放大倍率时，将自动降低预选的聚焦速度。  2、悬浮助手镜  2.1 助手镜目镜具备可按压开关的锁控功能，360°旋转可调至对手镜位置。  ▲2.2 悬浮助手镜：助手镜不跟随主刀旋转而旋转。  2.3 助手镜接口内置于镜头上，无须叠加分光器。  3、照明系统  3.1支架上冷光源照明系统,经光纤传导到显微镜。  3.2照明光源：主光源及备用光源为≥300W氙灯照明系统，自动切换，具有剩余时间提示和亮度报警功能。  3.3照明安全：光亮度和工作距离联动，光照范围与术野联动。  3.4通过主机触摸屏同步照明强度调整、照明速度调节、聚焦照明联动以及照明开关功能。  3.5自动调节亮度：为了实现目镜中稳定的图片亮度，根据工作距离和放大倍率调整照明亮度，自动调整光场直径。  4、支架系统  ▲4.1平衡调节：镜头与支架无需分步调平衡，整机平衡通过≤1个键完成。  4.2支架具有6关节电磁锁开关，支架臂上具有电磁锁。  4.3智能防震颤支架：支架采用智能感应减震马达，使支架快速减震停摆。  4.4术中或术前平衡时有远离病人或不在患者上方的图示性保护提示。  4.5过顶设计，支架最大高度≥2370mm，有效臂展≥1580mm。  4.6支架采用大直径轮子方便移动。  ▲4.7自动抽真空：支架可通过触摸屏触发抽真空系统，将消毒套内空气变频抽吸排除，使消毒套紧紧贴敷在支架臂上，降低术中污染风险。  5、摄像系统  5.1一体化设计，镜体内完全内置原厂4K超高清摄像头 ，无需外接第三方摄像头、分光器和视频适配器和线缆，便于临床线缆管理。  5.2配置原厂≥24英寸高清触摸屏监视器，可外接USB数据存储，且具备连接、传输、显示及存储手术显微镜视频功能。  6、脚踏  6.1配14功能脚踏，可控制调焦，变倍，录像，拍照，景深开关，录像，拍照功能。  配置要求：XY-平移。多功能脚踏。55寸高清大屏。包含免费接入医院系统，原厂免费保修5年，包含软件升级5年。两套独立光源，额外备用原厂灯泡氙灯两套。必备景深增强功能。 |

采购包5：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脑电图仪参数需求：**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1.1、Windows10操作系统，双核以上CPU、至少8G内存，4TB以上硬盘、DVD刻录。  1.2、23寸以上显示器，激光打印机。  1.3、移动推车。  2、放大器：  ▲2.1全数字化前置放大器, 包括≥32通道EEG ，≥3对双极通道,并内置≥1个SPO2输入通道，1个独立的高频DC输入通道。  2.2、放大器与主机采用全数字化以太网传输技术，网线连接，最长距离超200米。  2.3、放大器热拔插功能：记录过程，断开重连接后自动恢复正常记录，无需人为干预。  2.4、放大器有暗环境中的夜微光功能：便于在暗环境中按键操作。  2.5、附属头盒接口,附属头盒(即头帽或电极接在附属头盒上,附属头盒与放大器相接)。  2.6、输入阻抗≥100MΩ。  2.7、A/D转换：16Bits。  ▲2.8、采样率最高到1000Hz,在操作系统里可选: 100,200,500,1000,2000HZ。  2.9、机器采用软件滤波方式,不使用硬件滤波(即硬件永久滤波)。即: 采集时所设置的高频/低频滤波范围不影响机器实际采集存储信号的范围, 仪器始终采集及存储所有原始的信号, 回顾时可以看回所有滤波范围的波形,包括可仪器设置范围内的所有高频信号。  ▲2.10、低频滤波,0.01-5Hz,可设置:0.01, 0.016, 0.160, 0.3, 0.5, 1.00, 1.600, 2.00, 3.00, 5.00。  2.11、完整的高频信号采集, 高频滤波,10-1500Hz,可设置:10, 15, 25, 30, 35, 40, 50, 60, 70, 100, 150, 200, 300, 500.1000.1500。  2.12共模抑制比：> 105 dB。  2.13、噪音：< 2 uV pk-pk。  ▲2.14、带宽：0.053Hz——500Hz。  2.15、交调失真：小于1%。  3、闪光刺激器:  3.1、闪光刺激器采用高亮度低能耗发光二极管LED作发光源。  3.2、闪光刺激器独立支架。  4、软件功能：  原厂全中文脑电图采集回放软件系统：所有界面及菜单均为中文显示。并可设置为其他语言，如英文、法文、德文等多国语言。  4.1、采集软件功能参数:  4.1.1、中文脑电图采集操作界面。  4.1.2、脑电图采集采用一体化电极头帽和盘状电极两种方式。  4.1.3、持续阻抗测量:在采集时自动进行实时连续的阻抗测试,一旦有阻抗超标,立即有提示。  4.1.4、中文事件标记功能。  4.1.5、中文自定义标注,可以将常用的标注进行预设,采集时直接点击即可标注。  4.1.6、屏幕校正功能,根据客户需要,可以将脑电图波形调整到与传统走纸脑电一致的图形。  4.2、回顾软件功能参数:  4.2.1、中文脑电图回顾操作界面。  4.2.2、波幅与时限的精确测量,并可放大任何一部分的波形。  4.2.3、回顾时可随时更改导联, 改变不同导联波形的颜色。  4.2.4、屏幕拷贝功能,将屏幕显示的脑电图转换到其他文档内。  4.2.5、剪辑脑电图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地进行剪辑。  4.3、病人资料管理功能参数:  4.3.1、中文病人资料输入界面及中文输入病人资料。  4.3.2、中文病人资料管理系统,可将病人的不同时间的所有脑电图资料及报告存储在病人的同一文件夹下,中文病人资料输入界面,输入中文病人资料。  4.3.3、输入新病人资料后,无需退出病人管理系统直接进入EEG 采集及回顾软件。  4.3.4、在资料管理界面中以图标显示网络中的所有机器或工作站,并可随时点击访问网络中的每个机器及工作站。  4.4、病人资料存储管理功能参数:  4.4.1、资料管理系统中自带刻录DVD工具,刻录后的病人脑电图信息可自动保留条目脑标识存储光盘及光盘编号。  ▲4.4.2、专业的存储回顾功能，可使存储于光盘中的脑电图资料在一台没有安装任何脑电图回顾软件的普通电脑上回顾再分析,即直接双击打开光盘中的文件显示脑电波形回顾界面,无需在打开之前安装任何软件,关掉文件后,电脑里不留下任何软件或程序。  4.5、报告生成系统功能参数:  4.5.1、直接点击回顾界面里的报告入口进入该病人的中文报告,病人姓名及病人ID号可自动填入报告。  4.5.2、中文报告生成系统,有超文本及WORD两种报告格式。  4.5.3、可任意剪辑波形且可粘贴在中文报告上，与中文报告同页打出。  4.5.4、中文报告可自动存储在病人资料管理系统内的该病人的文件夹下,与病人其他脑电图原始资料同时存储在同一文件夹下，保证原始资料与报告的归属不会出错。  **二、配置清单**  1、计算机系统：1套  2、脑电图放大器连支架：1套  3、LED闪光刺激器连支架：1套  4、台车：1台  5、液晶显示器：1台  6、激光打印机：1台  7、无创脑电电极（盘电极）（12根/包)：3包  8、凝胶（磨砂膏）：2支  9、导电膏：2罐  10、用户手册：1本 |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心电图机（12导）参数需求：**  一、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具有提手，便携式设计,设备应适合院前、院内急救及功能科病人转运需求。  1.1、适用急诊、救护车等急救场合，无特殊使用环境限制。  2、技术要求  2.1、导联模式：12导联同步采集，标准12导联、欧洲12导联可选。  2.2、采样率：大于12位/1000Hz。  2.3、具有手动、自动、节律分析、存储四种工作模式，适合各种工作状况要求。  ▲2.4、具有自动分析功能，手动、自动记录，自动检测并触发打印心电报告。  ▲2.5、具有辅助分析功能，支持预览心电图参数和分析结果，辅助分析结果。  ▲2.6、具有自动回放模式，支持心电图波形回放，并支持修改，分析和打印心电图，快速打印节约打印纸。  ▲2.7、具有存储模式，能够显示参数和诊断信息，存储心电图供回放。  2.8、具有冻结功能，能够冻结10秒以上心电图，供回放打印。  2.9、具有滤波器功能，交流滤波器：50Hz/60Hz。肌电滤波器：25Hz/45Hz。漂移滤波器：0.15Hz（自适应）。  2.10、共模抑制比：≥120dB（加交流滤波器）。  2.11、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效应防护电路和起博脉冲抑制电路，具有强抗干扰能力，精确起搏脉冲识别。  2.12、输入阻抗：≥100MΩ（10Hz）。  2.13、输入回路电流：≤0.01μA。  2.14、患者漏电流：＜10μA(AC)。  2.15、绝缘强度：≥4000V rms。  2.16、耐极化电压：≥±600mV（灵敏度变化≤±5%）。  2.17、时间常数：≥4.9s。  2.18、频率响应：0.05～160Hz(-3db)。  2.19、噪声电平：＜15μVp-p。  2.20、具有自动，2.5，5，10，20，40 mm/mV等灵敏度可调。  2.21、走纸速度：6.25、12.5、25、50mm/s（±3％）可选。  2.22、记录格式：3+3道、6道、6+1道、12道四种以上，可设置选择5秒-12.5 秒心电图自动记录。  2.23、可任意选择节律导联可选Ⅰ、Ⅱ、Ⅲ、avR、avL、avF 、V1……V6。  ▲2.24、记录方式：热敏点阵记录，8点/毫米 (垂直方向)。40点/毫米(水平方向25mm/s时)。能快速输入医院名称、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支持中文拼音和五笔输入，并打印ECG波形和测量值及分析诊断结果报告。  2.25、记录纸规格：210mm或215mm宽卷纸或折叠纸，有效记录宽度为210mm。  2.26、具有彩屏7寸以上彩色液晶显示屏（可选触控屏），显示12道波形和工作状态。屏幕亮度可调，具有屏幕保护省电模式，支持2分钟无操作指示自动关机（在使用直流的情况下）。  2.27、具有电极脱落、接触不良指示，电极脱落报警，每个电极独立指示。  2.28、病例存储：大于250个以上病例存储，可进行回顾分析。  2.29、通讯接口：支持USB/UART/RS232通讯，外接打印机可直接通过USB、RS232进行文件另存。  2.30、具有内部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额定电压/容量：14.4V/4400mAh，连续工作3小时以上，可待机10小时以上，持续打印3小时以上，连续打印300份心电图。额定充电电流：500mA（恒压恒流），额定充电循环次数不小于300次。  2.31、支持有线、5G/2.4G WIFI通讯，传输数据。  2.32、可与救护车通过网口数据交换，可将数据传输到急救中心或网络中心。  二、配置清单  1、心电图机主机:1台  2、心电电缆线: 1条  3、肢电极：4个  4、胸电极：6个  5、打印纸挡板（左/右）：2片  6、折叠纸挡板（左/右）：2片  7、记录纸：1卷  8、保险管（T2AL250V）：2只  9、电源线：1根  10、接地线：1根  11、说明书：1本  12、保修卡：1份  13、装箱单：1份  14、合格证：1份 |
| 2 |  |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参数需求：**  一、技术参数  1、信号采集器参数：脑电（EEG）、肌肉（EMG）、皮电（SC）参数采集器  1.1、脑电(EEG):  1.1.1、电压测量：电压测量误差应不超过±10%范围。  1.1.2、共模抑制比：各通道不小于80dB。  1.1.3、噪声电平应不大于5μVp-v。  1.1.4、耐极化电压：以峰谷值100µV、周期1s标准方波的幅值为基准，加±300mV直流耐极化电压后，幅值偏差不超过标准方波的±5％范围。  1.1.5、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5％范围。(国家必检项目)  1.1.6、脑电电极的生物相容性（国家强制性必检项目）：  1.1.6.1、与患者接触的材料无细胞毒性、无皮肤致敏反应和皮肤刺激反应。该材料必须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 1.1.6.2、细胞毒性：无。 1.1.6.3、皮肤刺激反应：极轻微。  1.2、肌电(EMG):  1.2.1、测量范围：为1μV～5000μV。误差不超过±10%范围。  1.2.2、输入噪声：小于1μV。  1.2.3、共模抑制比：≥80dB。  1.3、皮电（SC）：  1.3.1、测量范围：为40kΩ～4MΩ，误差不超过±10%范围。  **2、软件功能：**  **▲2.1、视频连续播放反馈软件（通过参数的变化视频可进行暂停或继续播放的模式）。**  ▲2.2、图片抓取播放反馈软件。（通过参数的变化视频可进行后退或前进的播放模式）。  ▲2.3、脑电参数可进行单独反馈，以达到通过不同病症的脑电图的改变而采取不同治疗方案的点对点的直接治疗及训练。  2.4、真正意义的双屏显示：一屏幕显示全屏参考数据，一屏幕显示全屏动画。  2.5、具备伪差鉴别功能,医务人员能准确,及时发现治疗过程中驱动动画的因素(患者注意力高度集中或患者躯体动作产生伪差),以确保患者更好地配合治疗。  2.6、针对不同疾病的训练方案（注意缺陷多动障碍、抽动障碍、焦虑症、抑郁症、睡眠障碍、功能性疼痛、学习困难、考试应激综合症、成瘾性疾病等）。  2.7、可输出数字、FFT曲线图、直方图、动画、文本文件、二维频谱图、三维频谱图等。可随时调节训练过程中的阈值，以增强或减弱反馈训练。  ▲2.8、具有强大的升级功能，可转换成多人同时使用网络版，一人可实时同时监管多人治疗和训练。  ▲2.9、可调节脑电反馈的频段，针对某一频段或某几段的脑电波进行增加或减弱训练，α、β、θ、δ四个波段的分别训练及四个波段的组合训练。  2.10、具有同屏同步，实时存储，回放脑电图、肌电、皮电参数。  二、配置清单  1、信号处理器：1套  2、数据传输线：1根  3、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应用软件：1套  4、生物反馈伪差鉴别软件：1套  5、图片抓取播放生物反馈软件：1套  6、双屏显示功能软件：1套  7、实时同屏同步显示各参数和压缩功率谱检测软件：1套  8、数据分析功能软件：1套  9、专用脑电、肌电、皮电传感器：1套  10、一次性电极片（耗材）：1包  11、电极膏（耗材）：1盒  12、主机：品牌主机：1套  13、显示器：品牌液晶显示器：2台  14、绝缘工作台车：1台  15、音响：1套 |
| 3 |  | **痉挛肌治疗仪参数需求：**  一、技术参数  1、适应范围：刺激痉挛肌和对抗肌，使二者收缩，开展电刺激，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病损引起的肌肉痉挛状态的改善和缓解。  2、性能参数：  ▲2.1、四通道输出可选，可同时治疗4部位。  2.2、液晶触摸显示屏≥5.7英寸，显示直观，操作简便。  ▲2.3、触摸+一键飞梭，操作简便，多样化，360°精准调节，具备自动锁定功能，防止误碰。  2.4、所有治疗参数单独显示，独立可调。  2.5、8种内置处方，对应不同痉挛等级。  2.6、自定义处方≥10种，充分满足临床需求。  2.7、脉冲宽度100～500μs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10μs默认300μs。  ▲2.8、输出周期1～2s连续可调，步长0.1s，精度±10%。  2.9、脉冲波形：双向对称波，不区分正负极。  2.10、输出方式：单次双向脉冲交替输出，针对拮抗肌、痉挛机刺激，更科学。  2.11、延迟时间0.1～1.5s连续可调，步长0.1s，精度±10%。  2.12、治疗时间1～99min可调，步长1min，，精度±2%，默认15min。  ▲2.13、输出强度：0～140mA（峰值电流范围），步长1mA。  2.14、恒流电流输出，保证治疗的安全、有效性，治疗可量化。  2.15、粘胶式电极，放置/解除电极更方便。  2.16、可选配专业台车，便于移动。  2.17、开路报警，确保治疗安全。  二、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电源线：1条  3、四芯电疗输出线：4条  4、理疗电极片（50mm\*50mm，4片/包）：16包 |
| 4 |  |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参数需求：**  一、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以及预防手术后或长期卧床而引起的静脉血栓，减轻肢体水肿。  1、手提式外观设计，结构牢固耐用，方便转移治疗，便捷省力。  2、LCD液晶触摸显示屏≥5.7英寸，参数显示直观，操作简单快捷。  3、配备一分一和一分二的充气导管，连接一分二导管时可以同时连接2个4腔气囊，同时治疗两个部位，可以达到两个通道一样的治疗效果。  ▲4、配备专业的气压治疗模式≥6种，多方向性多维度性的充气方式。  ▲5、设备压强可在5-25Kpa（38-188mmHg）范围内连续可调，气压单位Kpa和mmHg可进行转换。  6、治疗时间1min-99min连续可调，满足临床上的治疗需求。  7、特制的充气气泵，有效地降低噪声，使用时产生的噪声≤65dB，振动幅度小，充气速度快，充气所需时间短。  8、配备≥4种腔上肢气囊、下肢气囊不同形式的气囊选配。  ▲9、特制叠加式双层结构气囊，规避出现压力死角，使挤压更有效。  10、环形封闭式气囊设计，充气加压时形成圆形正向加压，不增加出血可能。  ▲11、设备内置压力传感器：不同肢体维度的患者，可以达到同等的治疗压力，保证了不同患者治疗效果相同。  ▲12、实时压力监测系统：可实现仪器设备充气时，每腔压力实时监测，实时显示当前腔道压力，避免加压过大，造成静脉瓣膜受损。  13、过压保护系统：充气过程中，如若外界压力过大则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压力过大导致患者损伤。  14、断电保护功能：若在充气时，突然出现停电、断电的现象，仪器会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对患者造成损伤。  15、主机外壳采用ABS作为主要材质，坚固耐磨。气套采用TPU+尼龙布的材质，坚韧不易损坏，同时质地柔软，保证患者治疗时的舒适感。  16、气囊通过中国药监局（NMPA）认证，可独立采购。  二、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四腔上肢气套：1只  3、四腔下肢气套：2只  4、1分1充气导管（深灰）：1条  5、1分2充气导管（深灰）：1条  6、电源线：1条 |
| 5 |  | **检查床参数需求：**  **一、技术参数**  1、规格：1900\*650\*650mm±20mm。  2、材质：不锈钢。  3、焊接工艺：采用优质的不锈钢管弯折、焊接而成，焊接表面平滑均匀，经抛光处理，易清洗，美观坚固。  4、床体承载重量：≥140kg。  5、背部升降采用拉杆式。  6、床面采用优质皮革，耐火防水，透性亲肤，软硬适中，回弹好，透气性强，耐磨性强，安全环保。  二、配置清单  黑色脚套：4个 |
| 6 |  | **病床（普通）参数需求：**  一、技术参数  1、规格及材质：  1.1、规格：L2030×W900×H530mm±20mm。  ▲1.2、床体材料：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与钢管混合。  1.3、焊接工艺：采用优质的不锈钢管弯折、焊接而成，焊接表面平滑均匀，经抛光处理，易清洗，美观坚固。  2、功能配置：  ▲2.1、特制约束固定环，能够用于身体或肢体约束。  2.2、床体平面承载量≥250kg。  2.3、床面板透气防滑。  二、配置清单：  1、不锈钢床头床尾：1对  2、床垫：1张  3、床头柜：1个 |
| 7 |  | **诊查床参数需求：**  一、技术参数  1、规格及材质  1.1、规格：1900\*650\*650（mm）±20mm。  1.2、材质：优质不锈钢。  2、产品性能  2.1、床体承重≥100KG。  2.2、精选皮革，透软亲肤，透气性强且防水，耐磨不易刮花，安全环保。床面整体厚实饱满，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耐用性好，弹性好。  2.3、床体加固设计，承重强，床脚处三脚加固，保证床体稳定性强。  2.4、多层木板压缩，坚硬牢固耐腐蚀，木质结构均匀手感细腻，色泽柔和。  2.5、脚垫选用防滑胶套，多个防滑点，床架与地面完美拼合。  2.6、底下一个置物柜，柜体分两层，用料厚≥10mm，上层两个大抽屉。下层双门柜桶，方便放置物品，使其外观更加美观。  二、配置清单：  1、床垫：1张  2、脚套：4个 |
| 8 |  | **病床（手摇病床）参数需求：**  一、技术参数  1、规格及材质  1.1、规格：2080\*900\*530（mm）±20mm。  1.2、材质：钢塑。  ▲1.3、工艺要求：机器人焊接（金属熔深度大，焊缝均匀牢固）光滑无毛刺，表面无焊点、经抛光处理，双重抗腐蚀易清洗，工艺精致美观。  2、产品性能  ▲2.1、手摇二功能：具有螺旋保护装置的丝杆控制，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上升0°～75°±5°，脚部上升0~40°±5°。  2.2、床体承载重量：床体载重≥250kg。  2.3、床板采用≥1.2mm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抗压力强。防生锈、防止碰撞受伤。  2.4、采用静电喷塑处理，环保粉体涂料。  2.5、床头床尾板采用优质ABS注塑成型，配有锁定开关，可快速拆卸。床尾板外侧采用透明信息卡。  2.6、六档铝合金护栏，能放置餐板。采用铝合金材质，铝合金支柱，直径19mm，配有耐磨尼龙保护套。隐藏倒置结构，高强度，不变形。  ▲2.7、≥5寸包罩刹轮，轮子插杆直径为≧28mm，稳定性好，移动无噪音，脚轮材料为防滑耐磨的高强度聚氨酯，防毛发缠绕，移动轻便灵活。  2.8、配置4个输液架插座，配1个不锈钢输液架，升降自锁式设计，四爪挂钩，高度可调节。  2.9、医用床垫：表面为防水布套,40mm 高密度海绵+20mm 天然机压环保椰棕+防水布套.外套采用防水布，经高温水消毒，防虫处理，防止变形,具透气、透湿、防霉、耐磨作用，带拉链可灵活拆卸,布套上加拉链,用高密度海绵。  2.10、床底配有不锈钢置物架。  二、配置清单  1、ABS床头床尾板：1对  2、六档铝合金护栏：1对  3、带刹轮：4个  4、不锈钢杂物架：1个  5、不锈钢输液架1支  6、床垫：1张  7、流袋挂钩：4个  8、床头柜：1个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90日内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  2.售后服务：保修期5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48小时内修复，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4.验收方式：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中标产品的的要求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2）器械、耗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器械、耗材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总价的70%)；（3）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在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90日内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  2.售后服务：保修期5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48小时内修复，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4.验收方式：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中标产品的的要求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2）器械、耗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器械、耗材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总价的70%)；（3）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在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90日内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  2.售后服务：保修期5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48小时内修复，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4.验收方式：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中标产品的的要求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2）器械、耗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器械、耗材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总价的70%)；（3）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在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90日内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  2.售后服务：保修期5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48小时内修复，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4.验收方式：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中标产品的的要求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2）器械、耗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器械、耗材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总价的70%)；（3）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在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90日内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  2.售后服务：保修期5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48小时内修复，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4.验收方式：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中标产品的的要求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2）器械、耗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器械、耗材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总价的70%)；（3）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在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其他商务要求

由于系统格式原因，具体合同文本以此为准

**合同文本**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三亚市2024年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第二批次)**

**货物购销合同**

甲方：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xx年xx月xx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的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厂家及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是否进口设备 | 保修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元  合计大写：  不含税金额：元，税额：元，税率：%  填写说明：国产货物与进口货物分开填写(如上部填写国产，则下部填写进口) | | | | | | | | |

**二** **、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安装验收**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30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货物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二)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货物(仪器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货物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乙方对货物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通知甲方后5日内，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甲方在以上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者逾期验收，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30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货物，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明细完全一致。如货物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货物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如乙方仍拒不退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应当于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30】日内全部退还，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鉴定费先由乙方垫付。

(三)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乙方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五)质保期：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限以招标文件中对每个标包的要求为准；

(六)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货物提供终生有偿维修服务。乙方供应商按成本收取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二）器械、耗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器械、耗材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总价的70%)；

（三）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在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未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延迟履行货物交付以及安装调试等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货物安装并投入使用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两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如在甲方通知的更换期限之内不能更换或者因更换导致无法按期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两个月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拒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第1、第3点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 款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专用条款；

(二)乙方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明细报价表；

(三)中标通知书；

(四)货物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响应完全 一 致);

(五)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帐号信息：**

甲方：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河西支行

账号：22010290090264003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0008232316T

乙方：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局采购监督科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三亚智投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深海装备产业园一期A栋610室**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信用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信用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信用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信用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函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信用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照招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 投标函 |
| 4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 投标函 |
| 5 |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照招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 投标函 |
| 4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 投标函 |
| 5 |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照招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 投标函 |
| 4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 投标函 |
| 5 |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照招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 投标函 |
| 4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 投标函 |
| 5 |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照招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 投标函 |
| 4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 投标函 |
| 5 |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商务技术响应表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信用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响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商务技术响应表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信用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 8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商务技术响应表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信用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技术响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商务技术响应表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信用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 8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商务技术响应表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信用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响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商务技术响应表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信用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 8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商务技术响应表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信用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响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商务技术响应表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信用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 8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商务技术响应表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信用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响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商务技术响应表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信用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 8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9.00分  商务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0分。带“▲”标注设备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加盖原厂家或者签约代理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形式:(1)产品注册证；(2)产品检测报告；(3)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4)产品彩页；(5)产品白皮书；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3分。其他设备参数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40.00 | 客观 | 商务技术响应表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与规范操作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1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 2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4.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包括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售后服务的网点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1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2分。 | 5.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临床应用培训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1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 2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5.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突发故障及应急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设备运行突发故障及其他情况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1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 2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5.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
| 商务评审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 6.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5.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A02321300-医用X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A02321300-医用X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A02321300-医用X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A02321300-医用X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A02321300-医用X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A02321300-医用X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3.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55分。带“▲”标注设备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加盖原厂家或者签约代理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形式:(1)产品注册证；(2)产品检测报告；(3)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4)产品彩页；(5)产品白皮书；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5分。其他设备参数负偏离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55.00 | 客观 | 商务技术响应表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与规范操作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 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包括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售后服务的网点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临床应用培训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 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突发故障及应急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设备运行突发故障及其他情况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 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商务评审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 2.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5.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3.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55分。带“▲”标注设备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加盖原厂家或者签约代理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形式:(1)产品注册证；(2)产品检测报告；(3)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4)产品彩页；(5)产品白皮书；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5分。其他设备参数负偏离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55.00 | 客观 | 商务技术响应表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与规范操作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 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包括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售后服务的网点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临床应用培训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 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突发故障及应急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设备运行突发故障及其他情况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 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商务评审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 2.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5.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3.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55分。带“▲”标注设备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加盖原厂家或者签约代理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形式:(1)产品注册证；(2)产品检测报告；(3)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4)产品彩页；(5)产品白皮书；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3分。其他设备参数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5.00 | 客观 | 商务技术响应表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与规范操作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 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包括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售后服务的网点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临床应用培训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 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突发故障及应急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设备运行突发故障及其他情况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 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商务评审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 2.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5.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3.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55分。带“▲”标注设备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加盖原厂家或者签约代理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形式:(1)产品注册证；(2)产品检测报告；(3)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4)产品彩页；(5)产品白皮书；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5分。其他设备参数负偏离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55.00 | 客观 | 商务技术响应表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与规范操作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 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包括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售后服务的网点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临床应用培训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 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突发故障及应急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设备运行突发故障及其他情况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一般合理的酌情加 0.5分。方案更加合理的酌情加 1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商务评审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 2.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5.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T-2024-16-018

项目名称：三亚市2024年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采购包：采购包1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2321300-医用X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 1.00 | 台/套 | 22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T-2024-16-018

项目名称：三亚市2024年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采购包：采购包2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批 | 593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T-2024-16-018

项目名称：三亚市2024年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采购包：采购包3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1.00 | 台/套 | 185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2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允许进口） | 1.00 | 台/套 | 25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T-2024-16-018

项目名称：三亚市2024年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采购包：采购包4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批 | 565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T-2024-16-018

项目名称：三亚市2024年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采购包：采购包5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脑电图仪 | 2.00 | 台/套 | 86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2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批 | 214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